

GAI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认定

张 妍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无法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 其服务提供者不得以“技术中立”主张免责。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差异显著, 将界定其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更为适宜。在归责原则的选择上,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兼具合理性与可行性。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过错, 关键在于其是否履行应尽义务, 具体包括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风险提示、显著标识、技术性预防与训练数据合规审查义务。一旦服务提供者没有合理履行上述义务, 即可认定其具有过错。明确侵权责任认定标准, 不仅可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的裁判标准, 也为服务提供者设定可预期的合规边界, 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服务提供者, 生成式人工智能, 间接侵权, 过错推定责任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Indirec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GAI Service Providers

Yan Zhang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cks legal personality and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ts service providers may not invoke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o claim exemption from liability. As generative AI service providers differ significantly from traditional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classify them as a new type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With regard to the choice of liability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fault is both reasonable and feasible.

Whether a service provider is at fault hinges on whether it has fulfilled its obligations, which specifically include establishing channels for complaints and reports, providing risk warnings, displaying prominent notices, implementing technical safeguards, and conducting compliance reviews of training data. Should a service provider fail to reasonably fulfil the aforementioned obligations, it may be deemed to be at fault. Clarifying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for infringement not only provides clear adjudication standards for judicial practice but also establishes predictable compliance boundaries for service providers, thereb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copyright protection.

Keywords

Service Provider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irect Infringement, Presumption of Neglig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产业快速崛起,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5)》,截至2025年6月,我国GAI用户已超5亿人[1]。依托相关模型与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类型的内容,¹重塑了内容生产模式。但其以大量既有作品作为核心输入数据源,基于深度学习及算法分析生成的内容易与原始作品相似,由此引发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侵权争议愈发突出。

在杭州“奥特曼”案中,法院以涉案GAI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为由,认定其存在过错,并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²该案的裁判思路反映出GAI服务提供者在侵权责任认定中的重要地位。为引导GAI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³《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安全基本要求》)⁴等规范性文件。然而,上述文件既未对GAI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作出清晰界定,亦缺乏针对其侵权责任认定的具体规则。学理层面,关于归责原则的争议持续存在。第一种观点认为,GAI侵权属于危险责任范畴,GAI服务提供者应适用无过错责任[2]。第二种观点主张,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即可达到治理风险的效果[3]。第三种观点则指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既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又能引导GAI产业良性发展[4]。

从实践来看,GAI服务提供者涉及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是以积极作为方式实施的直接侵权,另一种是以不作为方式为主的间接侵权。相较于直接侵权,间接侵权的认定更易受技术特性、注意义务边界等因素影响,争议焦点更为集中。鉴于此,本文将着重探讨GAI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这一问题,厘清GAI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明确GAI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何种归责原则、探究GAI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过错认定标准等核心问题,以实现服务提供者、使用者、权利人等多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促进GAI产业的稳态发展。

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22条第1款。

²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0192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

³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52.htm。

⁴<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std/newGbInfo?hcno=F67D3F376E0A0A0FF5317FB36B32A30A>。

2.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正当性

2.1. GAI 无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要探讨 GAI 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一个绕不开的前提是，GAI 本身能否成为法律主体。持“肯定论”的学者认为，GAI 已展现出一定程度的自主决策能力，已超越了传统工具的范畴。据此应赋予 GAI 法律主体资格，使其能更合理地履行责任义务[5]，从而构建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法律秩序。然而，该主张存在理论缺陷。当前阶段的 GAI 不具有心理认知层面的意志，且其运行过程仍依赖开发者、使用者等“人”的介入，无法独立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承担者[6]。持“否定论”的学者据此指出，GAI 的“决策”行为，实际上是基于预设程序和算法对输入数据进行处理与输出，而非源自真正的自我意识与选择。况且，GAI 自身不具备法律主体所必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换言之，当 GAI 侵犯他人著作权时，如果将 GAI 自身认定为责任主体，不仅不符合法律主体的构成要件，也难以切实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主体是享有权利并能承担相应义务的主体，而现阶段 GAI 仍属于工具，无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缺乏成为侵权责任主体的适格性。当 GAI 引发著作权侵权时，法律后果无法直接由 GAI 自身承担，此时应穿透技术黑箱，将目光锁定在其背后的实际控制人身上。司法裁判亦印证了这一逻辑，在 GAI 生成内容引发的侵权责任往往由其研发者、使用者或管理者等主体承担，这既符合法律责任的归属逻辑，也更有利于著作权人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2.2.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必要性

在确认 GAI 缺乏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主体资格后，相关责任归属问题自然聚焦于其背后的“人”这一主体。《暂行办法》第 7 条指出，GAI 服务提供者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因此 GAI 服务提供者需承担相应责任并非毫无规范依据。如前文所述，GAI 无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当其生成内容构成著作权侵权时，由其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具有正当性与必要性。具体而言，可从 GAI 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定位、风险与收益成正比原则、GAI 行业发展三个方面予以阐述。

其一，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着训练数据提供者、算法设计提供者、产品生成服务提供者等多重角色[7]，相较于其他主体，服务提供者对 GAI 技术具备更深的理解与更强的管控能力，在预防侵权风险、制止侵权行为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由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可以促使其主动履行应尽义务，最大程度将侵权风险降低，以维护著作权法律秩序的稳定。

其二，基于风险与收益成正比原则，GAI 从海量作品中提取数据并生成内容，GAI 服务提供者通过从会员订阅、收益分成、广告收入等运营模式获取经济收益[8]。如果允许 GAI 服务提供者在借助侵权风险较高的技术服务获利的同时免于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必将颠覆著作权人与服务提供者间的利益平衡。

其三，明确 GAI 服务提供者需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有助于构建引导 GAI 技术有序发展的行业规范。著作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重要保障，如果对 GAI 生成内容引发的著作权侵权乱象放任不管，不仅损害著作权人的正当权益，也将掣肘人工智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要求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其目的不是要桎梏技术创新，而是通过法律手段监管服务提供者，督促其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更加重视著作权侵权问题并采取适宜的防范措施，从而在源头上减少著作权侵权现象的发生。

2.3. GAI 服务提供者不能仅凭“技术中立”免责

网络服务提供者常援引技术中立原则为免责事由。该原则的核心要义是技术作为工具并无价值取向，

一项技术既可能被用于合法目的，也可能被滥用于侵权行为，因而在侵权认定时不应将焦点锁定在技术本身，而应着重考量是否存在实质性侵权行为^[9]。技术的价值中立性蕴含了双重目的：一方面是激励作品创作与传播技术不断革新；另一方面是鼓舞公众充分利用技术，积极投身于创作之中。但该原则能否直接适用于 GAI 这一新兴领域，学界存在明显分歧。

持支持观点的学者主张，只要 GAI 服务没有打破公众与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也没有构成实质性侵权，则技术中立仍适用于该领域^[10]。然而，利益平衡并无统一的量化评价标准，具有模糊性与动态性，难以准确界定。再者，若机械地套用技术中立原则，容易忽视 GAI 技术对著作权人权益的潜在损害，可能会变相纵容著作权侵权行为，与技术中立原则的初衷相悖。

持反对观点的学者则认为，技术中立原则要求提供传输、缓存服务的提供者扮演“管道”角色，只承担信息传输的技术功能^[11]，不对内容本身进行干预；而 GAI 技术模拟人类的创作行为并输出表达性内容，这一过程无法避免地涉及对既有作品的接触与模仿，引发著作权侵权风险的概率更大，与技术中立的基本理念相悖^[8]。再者，GAI 服务提供者能够采取调整算法的方式对生成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内容生成已构成深度介入，GAI 服务提供者不再仅仅是技术提供者，同时也是内容生成控制者，这显然已超出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范围。并且，GAI 服务提供者借助 GAI 技术获得实际经济利益与资源优势，此时若允许其仅以技术中立为由主张免责，既缺乏法理依据也不合乎逻辑。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技术中立原则在 GAI 领域的适用并非“全有或全无”，而应结合 GAI 产业链的分层结构进行差异化考量。当前 GAI 产业链已形成清晰的分层格局，包括基础模型开发者、API 接口提供者以及面向终端用户的应用层服务商，三者内容生成过程中的控制能力与介入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基础模型开发者虽对预训练阶段的数据选择和模型参数具有决定权，但对用户实时输入的指令缺乏直接控制，介入程度相对有限；API 提供者作为中间层，仅能通过接口协议、内容过滤规则等方式施加有限干预；而应用层服务商直接面向用户，能够对输入输出进行全流程监控与过滤，对内容生成的控制能力最强。基于这种差异，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应采取类型化路径。对于控制能力较弱的基础模型开发者，可保留一定的技术中立抗辩空间，以兼顾技术创新的积极性；而对于控制能力较强的应用层服务商，由于其已实质性介入内容生成过程，应严格限制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使其承担与其控制能力相匹配的责任。通过以控制能力进行类型化区分，可以避免对技术中立的一概否定或一概适用，有助于实现责任分配的精细化，最终在激励技术创新与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之间达成平衡。

3.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认定规则不明

3.1. GAI 服务提供者的主体地位有待确定

在处理 GAI 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时，须先厘清 GAI 服务提供者的主体性质，再据此确定后续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暂行办法》第 22 条仅对 GAI 服务提供者作出概括性界定，明确其是利用 GAI 技术提供相关服务的组织或个人，但未对其主体地位作出进一步明确。

网络服务提供者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提供网络接入、缓存、存储空间、链接或搜索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提供者，⁵二是内容服务提供者。从技术服务提供者角度分析，前三类服务提供者仅扮演“管道”角色，不对内容进行任何干预，与 GAI 服务的内容生成界限清晰。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者不参与新内容的创作，对所传输的内容无修改、控制能力，而 GAI 服务提供者能够借助算法与训练数据，根据用户指令生成全新的文本、图像等内容，并可通过调整算法参数对生成内容的定向引导，其行为已超出纯粹技术服务的范畴，与传统技术服务提供者具有本质差异。从内容服务提供者视角分析，尽管《暂行办法》在第 9 条

⁵参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20 条~第 23 条。

明确 GAI 服务提供者需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但这并不等同于将其归类为传统内容服务提供者。传统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既有作品,可对内容进行上传、修改、删除,具有直接控制能力;而 GAI 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并非特定作品本身,而是能够基于用户指令创作内容的技术能力,只能通过预设规则、模型训练、内容过滤等间接方式敢于具体生成内容。因此,GAI 服务提供者难以被纳入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既有类型之中。

并且,从注意义务适配性视角分析,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凭借其对内容呈现的较强控制力,可通过事前审查机制有效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法律对其设定较高注意义务具有合理性。但 GAI 的内容生成基于用户指令、算法与训练数据,具有不可预测性与概率性,GAI 服务提供者的实际控制能力相对有限。若强行将其归入传统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范畴并适用同一规则,可能会导致其承担超过合理范围的义务,反而不利于妥善处理其带来的一系列新型著作权侵权问题。

3.2.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归责原则尚未明确

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认定的核心基准,但当前我国立法尚未对归责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学界也尚未形成通说,主要存在以下三种争论:无过错责任、适用一般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

第一种观点主张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认为无论 GAI 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其提供的服务导致著作权侵权结果的发生,就需对其服务中产生的侵权内容承担相应的著作权侵权责任。持该观点的学者指出,《暂行办法》第 9 条规定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可被解读为 GAI 服务提供者应就其提供侵权内容的行为承担无过错责任[12]。也有学者从社会成本和资源配置视角分析,认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可降低因过错认定模糊所产生的高额成本,进而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2]。

第二种观点主张在判定 GAI 服务提供者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般过错责任原则[13],即 GAI 服务提供者仅在存在过错的前提下才需承担相应责任。若使用者和服务提供者均有过错,则可依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公平分配责任,从而更准确地判定各方主体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14]。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与无过错责任相比,该原则既能激励 GAI 服务提供者和受害者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来预防风险[15],又可避免对 GAI 服务提供者施加过重的责任负担,对 GAI 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更有裨益。

第三种观点倡导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即在发生著作权侵权纠纷时推定 GAI 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由其举证证明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方可免责。持该观点的学者提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能更有效地救济著作权人因 GAI 生成内容侵权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亦能反向激励 GAI 服务提供者主动提升注意义务,推动 GAI 技术在合法轨道上良性运行[16]。

由于 GAI 服务提供者在著作权间接侵权方面的归责原则尚未明确,著作权人面临较大维权难题。因此,亟需明确其归责原则,为著作权人权益保护、GAI 行业有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3.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过错认定标准有待确定

过错认定标准是判断 GAI 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有无、进而判定其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是否成立的关键。我国尚未对 GAI 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作出专门规定。

面对 GAI 著作权侵权带来的新型挑战,有学者试图从传统网络侵权规则中探索适配路径,通过对主体、价值、情境三方面的分析,发现 GAI 侵权与传统网络侵权存在共通性,进而主张可类推适用通知-删除规则[17]。考量到 GAI 服务提供者面对海量信息难以实现实时审查,且根据用户投诉通知采取删除措施的成本相对可控,因此有学者认为,若 GAI 服务提供者已经履行了足够的注意义务,则可认定其不存在过错,无需对生成内容所引发的侵权问题承担责任[14]。

需要注意的是, GAI 侵权与传统网络侵权并非完全等同。传统网络侵权多表现为用户直接上传侵权作品, 侵权行为较为直观。而 GAI 的侵权内容, 源自算法模型对海量数据的加工生成, 侵权行为更为隐蔽, GAI 服务提供者难以通过事前预判或实时筛查的方式实现全面防范。在此技术背景下, 若机械照搬传统网络侵权中的知道规则来认定 GAI 服务提供者的过错, 无疑是对其实施加超出其技术水平与管控能力的注意义务要求, 可能会遏制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活力与持续发展[14]。

由此可见, GAI 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过错认定不宜直接沿用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既有标准。如何立足 GAI 的技术特征与产业现状, 构建科学合理的过错认定标准, 明确 GAI 服务提供者合理注意义务, 仍有待商榷。

4.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适用路径

4.1. GAI 服务的提供者宜被认定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

如前文所述, GAI 服务提供者在服务模式与技术特性方面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均存在显著区别, 难以被既有网络服务提供者类型准确涵盖, 若强行将其归入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范畴, 可能会打破现有法律体系的分类逻辑。因此,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 不宜将其归类为传统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或内容服务提供者, 将其界定为一种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更合理妥当[18]。

其一, 明确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位, 有助于立法者与司法者充分把握 GAI 服务提供者特性, 从而在此基础上更合理地认定其侵权责任。同时, 也可推动相关法律规范与时俱进, 确保法律对新兴技术的有效规制, 避免因法律滞后出现监管乏力或裁判失据的情形。其二, 将 GAI 服务提供者认定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 也隐含着对其合规管理的要求, 能够督促其不断提升技术透明度, 建立健全用户反馈机制, 强化内容生成各环节的合规管控, 有利于营造规范有序的产业环境。其三, 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位, 意味着 GAI 服务提供者不负有事前审查义务, 而是履行与其管理能力、服务特性相适应的注意义务。当使用者利用 GAI 生成的内容与著作权人的作品存在实质相似性时, 著作权人便可依据新型主体的责任规定, 要求 GAI 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来制止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 将 GAI 服务提供者认定为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 不仅契合其技术特性与服务模式, 还可合理界定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有利于构建技术创新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平衡。

4.2.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

GAI 自主输出侵权信息的概率较低, 若使用者刻意引导模型输出侵权内容, 则危险性主要源于使用者, 据此应认定 GAI 本身的侵权风险处于相对可控范围, 不宜通过无过错责任原则追究 GAI 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19]。并且, 对 GAI 服务提供者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可能会加重其负担, 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若 GAI 服务提供者已在技术研发、平台运营等环节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手段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 而侵权内容系因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缺陷或使用者恶意引导生成, 此时仍要求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无过错责任, 与其过错程度并不匹配, 有失公平, 不利于实现侵权责任在各个主体之间的合理分配。

部分学者认为, 一般过错责任原则足以实现对 GAI 的规制目的[3]。但是, 直接将一般过错责任适用于 GAI 服务提供者, 难以解决“算法黑箱”带来的权利人举证困境, 因此有学者提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更为适宜[8]。一方面, 采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可环节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权利人的举证压力, 在侵权行为发生后, 只要权利人可提供初步证据证明 GAI 系统生成侵权内容, 且 GAI 服务提供者未履行法定义务, 即可推定 GAI 服务提供者存在过错, 并认定其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进而主张其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另一方面, 较之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更有利于激励 GAI 产业良

性发展，GAI 服务提供者得以通过积极举证来推翻推定的过错，这同时也反向督促相关从业者持续改进技术、提升安全性，助推产业走上可持续的发展路径[4]。

综上所述，在处理 GAI 引发的侵权事件时，采纳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并明确规定由 GAI 服务提供者承担举证责任，是更为合理公正的选择。将过错推定责任作为 GAI 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判定的核心标准，可有效地弥补著作权人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也可促使服务提供者积极履行自身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同时，采纳该原则也可避免过分抑制 GAI 产业的创新积极性，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3.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的过错认定

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的过错认定，应立足技术现状，类推适用通知-删除规则的权利救济逻辑，并以合理注意义务为判断标准。

在全国首例 AI 文生视频侵权纠纷案中，广州互联网法院提出，要判断 GAI 服务提供者在内容生成阶段是否存在过错，应综合考量技术发展阶段、业界共识、技术可行性等因素，评估其是否已构建适当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体系。⁶这表明，设定 GAI 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时，不宜脱离现实技术水平要求过高，亦不能过于宽松，放任侵权行为的发生。广州“奥特曼”案为 GAI 服务提供者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指引。在该案中，法院以被告 GAI 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投诉举报机制”“潜在风险提示”“显著标识”等措施为由，判定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过错。⁷

结合相关规范要求与司法裁判，GAI 服务提供者应尽义务应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其一，投诉举报机制构建义务，源自《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GAI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并公布处理的具体流程与反馈时限，及时响应并回复公众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投诉举报。其二，知识产权风险提示义务。《暂行办法》第 4 条明确要求提供 GAI 服务时应尊重知识产权，广州“奥特曼”案裁判亦指出 GAI 服务提供者有对用户进行提示的义务，强调用户不能利用其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GAI 服务提供者可参照《安全基本要求》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在用户协议中告知使用生成内容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并约定相关责任义务[20]。其三，标识义务，源自《暂行办法》第 12 条规定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当人工智能生成物存在引发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可能性时，GAI 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相关生成物进行显著标识。如此，有关权利人能够清楚地识别该生成物系由人工智能生成，从而更有针对性地采取维权措施。其四，技术性预防义务。GAI 服务提供者应在技术可行范围内，设置侵权关键词过滤、输出内容相似度筛查等事前预防机制，同时通过数字水印等技术实现侵权溯，该义务的履行程度应与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能力、模型规模相匹配。其五，训练数据合规审查义务。作为源头性注意义务，依据《暂行办法》第 7 条，GAI 服务提供者需依法开展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确保不侵害他人著作权，即便生成环节已采取防控措施，数据来源违法仍应认定存在过错。

综上，GAI 服务提供者著作权间接侵权的过错认定，应以上述五项注意义务的履行情况作为判断标准。该认定标准立足于 GAI 的技术特性，在借鉴通知-删除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服务提供者的应尽义务。如此，不仅为司法实践提供清晰且可操作的裁判依据，也可为 GAI 服务提供者的合规经营划定明确边界，有助于形成权责清晰、保护著作权与鼓励技术创新并行的产业秩序。

5. 结语

近年来 GAI 产业方兴未艾，其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愈发凸显，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GAI 作为

⁶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 01 民终 18114 号民事判决书。

⁷上海新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年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算法模型驱动的技术工具,自身不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而 GAI 服务提供者作为技术受益者与风险控制者不能单凭“技术中立”免责,具有承担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必要性。GAI 服务提供者并不属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分类范畴,若将其强行归入其中,会对现有体系带来不必要的冲击,因此将其视为一种新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更为恰当。对于这类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审慎地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完善并构建 GAI 服务提供者过错认定标准,以期在著作权人、GAI 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等多主体之间平衡利益诉求,有效规范 GAI 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其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5) [EB/OL]. <https://nic.hnuu.edu.cn/10043/2025/0037141.html>, 2025-11-10.
- [2] 徐伟.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之辨[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3): 190-204.
- [3] 胡巧莉.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要件的类型构造——以风险区分为视角[J]. 比较法研究, 2024(6): 57-71.
- [4] 吴太轩, 邓朝辉.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归责原则的比选与使用[J]. 电子知识产权, 2025(8): 4-18.
- [5] 龚珊珊, 严小翔. 以意识为标准?——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化的“伪命题”批判[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4, 46(7): 92-102.
- [6] 刘练军.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论的法理反思[J]. 现代法学, 2021, 43(4): 73-88.
- [7] 孙祁. 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者的法律问题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23(7): 162-176.
- [8] 冯晓青, 沈韵.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J]. 法治研究, 2025(1): 46-58.
- [9] 高莉. 数字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检视与重构——基于技术中立的理论分析[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3, 10(3): 41-52.
- [10] 徐小奔, 薛少雄.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注意义务的法律构造[J]. 科技与出版, 2024(7): 48-58.
- [11] 郑鹏. 网络服务提供者“避风港”的“中立”前置要件研究[J]. 北方法学, 2020, 14(4): 32-41.
- [12] 刘云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侵权责任分配[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4(6): 166-177.
- [13] 程啸.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权不应适用网络侵权规则[J]. 比较法研究, 2026(1): 125-137.
- [14] 王利明.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法律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5): 27-38.
- [15] 沈森宏.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过错的认定[J]. 现代法学, 2024, 46(6): 133-147.
- [16] 袁佳音.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边界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24(9): 122-133.
- [17] 王利明, 包丁裕睿. 论“通知”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侵权中的类推适用[J]. 比较法研究, 2025(4): 1-13.
- [18] 徐伟.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以 ChatGPT 为例[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69-80.
- [19] 张新宝, 卞龙.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推定责任[J]. 北方法学, 2025, 19(5): 5-19.
-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5.